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外部审计机构。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五洲医疗	股票代码	301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岚岚	王建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传真	0556-4249999	0556-4249999	
电话	0556-5129657	0556-5129657	
电子信箱	wzyl@hongyu-wuzhou.com	wzyl@hongyu-wuzho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主要通过"ODM+集成供应"的模式满足国外医疗器械品牌商对医疗用品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呵护人类健康"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国内规模领先、专业化从事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用耗材的企业之一,同多家国际医用耗材品牌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客户网络覆盖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注射器、输液输血器、医用穿刺针、其他诊断和临床护理产品四个系列,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表: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1	注射器	注射器、安全型注射器、胰岛素注射器、配药注射器等	主要用于肌内注射、皮下注射、皮内注射、静脉注射等
2	输液输血器	输液器、输血器等	主要用于临床输液、输血等
3	医用穿刺针	注射针、静脉输液针、采血针、胰岛素注射笔用针头、安全注射针、安全采血针等	主要用于配套其他器械形成输液、输血通道
4	其他产品	血压表、面罩等其他产品	主要用于诊断和临床护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872,667,220.25	848,178,419.23	2.89%	844,597,2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96,389.33	749,707,797.62	1.71%	723,442,742.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7,428,734.79	533,679,925.02	-10.54%	547,114,2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9,810.31	60,265,055.44	-33.68%	70,930,5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8,543.93	55,035,392.45	-35.43%	61,859,20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8,268.78	81,785,360.43	8.70%	111,448,11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8	0.8863	-33.68%	1.1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78	0.8863	-33.68%	1.1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	8.21%	-2.73%	14.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040,221.08	122,090,390.45	130,464,600.01	134,833,5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4,675.60	11,882,794.76	12,567,859.00	5,634,4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8,759.36	9,819,510.91	8,997,575.84	8,452,6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4,785.29	18,934,614.60	22,076,324.37	15,042,544.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凡	境内自然人	24.16%	16,429,650.00	16,429,650.00	不适用	0.00
项炳义	境内自然人	20.25%	13,770,000.00	13,770,000.00	不适用	0.00
张洪瑜	境内自然人	9.00%	6,120,000.00	6,120,000.00	不适用	0.00
邹爱英	境内自然人	6.00%	4,080,000.00	4,080,000.00	质押	4,080,000.00
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	3,562,350.00	3,562,350.00	不适用	0.00
米英	境内自然人	4.99%	3,3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樑	境内自然人	3.75%	2,550,000.00	2,550,000.00	不适用	0.00
陈晓如	境内自然人	2.25%	1,530,000.00	1,530,000.00	不适用	0.00
柳月叶	境内自然人	0.75%	510,000.00	510,000.00	不适用	0.00
周乐翔	境内自然人	0.75%	510,000.00	51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联关系说明 (1)黄凡先生与邹爱英女士为近亲属关系; (2)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洪瑜先生、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互为近亲属关系。 2、一致行动说明 (1)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通过签署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黄凡先生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邹爱英女士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黄凡先生; (4)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表决权委托给张洪瑜先生; 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邹爱英女士、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和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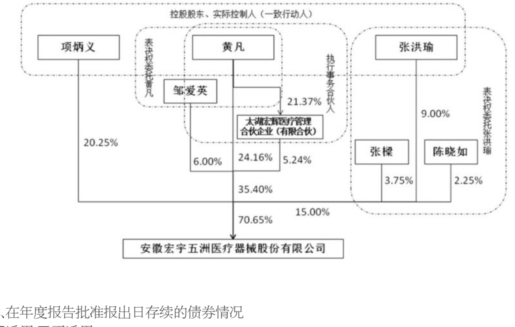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7,2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24年6月25日分派完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69,810.3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87,918.1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434,582.1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101,042.40元。

公司拟定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400,00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组件和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销售产品不超过700.00万元,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不超过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于2025年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以及保证日常运营资金、业务发展等的需求,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亿元的综合授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要求拟定《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潘岚岚女士回避表决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69,810.3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87,918.1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58,791.8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434,582.1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101,042.4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4,101,042.40元。

3、公司拟定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04%,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95%。

4、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累计总额预计为20,400,000.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未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00,000.00	27,200,000.00	34,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69,810.31	60,265,055.44	70,930,549.86
研发投入(元)	12,969,676.77	13,478,535.30	13,091,362.65
营业收入(元)	477,428,734.79	533,679,925.02	547,114,250.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8,434,582.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101,042.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055,13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9,539,57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拟进行现金分红20,400,000.00元。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81,600,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以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2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1.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5,616.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4.24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6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44,591.00
2	减:以前年度(202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177.91
2.1	支付发行费用	5,616.76
2.1.1	其中: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4,609.92
2.1.2	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支付发行费用	1,006.84
2.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7.47
2.3	直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73.68
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3	加:以前年度(2022、2023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76.95
3.1	现金管理收益	120.06
3.2	利息收入	256.96
3.3	手续费支出	-0.07
4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2024年1月1日)	4,790.04
5	减:本年度(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842.88
5.1	直接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1,842.88
5.1.1	其中: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1,087.56
5.1.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5.32
6	加:本年度(2024年度)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8.79
6.1	现金管理收益	26.70
6.2	利息收入	12.16
6.3	手续费支出	-0.07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85.95
7.1	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7.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85.95

截至2025年1月14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1108010138024577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811080101190247558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加强募集资金资金监管,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且终止履行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签订的上述两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6266626	2,807.46	含现金管理金额2,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县支行	190198968066	178.49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802457737	–	已注销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902475585	–	已注销
5	合 计		2,985.95	

截至2025年1月14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2.88万元。

公司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的资金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已经于2022年度实施完成,本年度未发生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4.2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6,254.18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经于202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4,454.18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在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基础上的后续的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399.8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985.95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985.95万元;现金管理金额2,000.0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月14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8、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2024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开展现金管理金额6,2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4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4404]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3/18-2024/6/18	1.2000%-2.3000%	是
2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665]	2,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6/20-2024/9/20	1.2000%-2.3500%	是
3	中国银行太湖县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569]	2,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4/10/11-2025/1/12	1.1000%-2.2000%	否
	合计	–	6,200.00	–	–	–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和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附表1: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4.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0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	否	24,529.33	28,983.51	1,087.56	29,039.95	100.19%	2024年12月31日	610.64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90.73	5,190.73	755.32	2,553.32	49.1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10.77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720.06	37,174.24	1,842.88	34,604.04	—	—	610.64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	1,800.00	—	1,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4,454.18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54.18	1,800.00	—	1,800.00	—	—	—	—	—
合计	—	38,974.24	38,974.24	1,842.88	36,404.04	—	—	610.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受全球贸易政策变化,一些国家采取反倾销等措施,对中国医用耗材的出口形成一定阻碍。同时,受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全球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国内医用耗材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企业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挤压,导致公司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超募资金金额 公司超募资金6,254.18万元。2022年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59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16.7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4.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需求32,720.06万元后,超募资金为6,254.18万元。 2.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经使用超募资金1,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继续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4,454.18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后的实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实施"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金额为4,399.8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已经于2022年度实施完成,本年度未发生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开展现金管理金额6,2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公司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15.88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源自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且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效用原则,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一是结合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对募投项目设备采购进行优化,整体节约了采购成本,避免过度投资及不合理支出;二是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三是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等措施,有效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四是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资源,物尽其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另外,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85.95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985.95万元;现金管理金额2,000.0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2,982.71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月14日,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一般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一次性输注穿刺类医疗器械技改及扩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610.64万元系设备分批投入使用实现。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度预计向关联企业贝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贝普医疗")采购原材料产品组件和产品不超过700万元,销售产品或商品不超过700万元;预计向关联自然人项炳义、邹爱英、杨林(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租赁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租赁费不超过25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41.52万元,其中:公司向贝普医疗采购医用采血针产品120.63万元,销售产品0.00万元;向关联自然人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20.89万元。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凡先生、项炳义先生、张洪瑜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4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贝普医疗	采购产品采血针	市场定价	700.00	0.00	120.63
销售产品或商品	贝普医疗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700.00	0.00	0.00
租赁资产	关联自然人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25.00	5.25	20.89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贝普医疗	采购产品采血针	120.63	700.00	95.78	-82.77	不适用
销售产品或商品	贝普医疗	销售产品	0.00	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租赁资产	关联自然人	租赁办公场所	20.89	25.00	100.00	-16.44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根据经营发展需求,或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确定。实际发生金额根据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贝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贝普医疗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杰,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吉路14号。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贝普医疗为非上市实体,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贝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杰先生,张洪杰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先生近亲属,张洪瑜先生同时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第(三)款规定,贝普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贝普医疗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贝普医疗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够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贝普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项炳义、邹爱英、杨林

(1)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项炳义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副董事长;杨林为项炳义近亲属;邹爱英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近亲属,黄凡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公司董事长。

(2)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租赁关联自然人所有的办公场所,该项资产产权清晰,出租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贝普医疗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其采购医用采血针等医用耗材产品,以及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行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项炳义、邹爱英、杨林关联交易是向其租赁公司子公司的分公司安徽宏宇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秉承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情况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是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双方已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基础,所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定性,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为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业务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对手选择具备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2、已经履行及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的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于2025年度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按照稳健原则且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不开展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

3、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2)交易币种: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合作机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机构为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交易。

4、交易期限

公司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股东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每项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项交易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该项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不涉及其他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汇的汇率,造成公司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专业性、时效性较强,可能会因公司对外汇市场业务的判断或操作出现失误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款项无法在信用期限内收回,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错配导致公司损失。

(4)外币收支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计执行情况进行外币收支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因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外币收支时间预测不准确,导致交易期限延期交割或违约风险。

2、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出口业务结算货币,在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经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风险防控做出制度安排。公司对业务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监督控制措施等事项从制度上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3)为避免客户违约,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重视应收款项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并通过信用保险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较小范围。

(4)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结合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等情况合理预测应收款项收回时间。销售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客户的业务执行信息及相关变化情况,财务部门负责关注整体业务开展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情况。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公司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分别对合同签订日、资产负债表日、交割日三个时点进行确认,并根据确认结论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报,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情况客观、及时、准确在财务报表反映。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其他外汇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运营出口业务收到的外汇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已经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